

(上接B466版)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币种	余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0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人民币	2,000	2022,422	0	
02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人民币	100	102,313	2,313	
03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人民币	2,000	202,311	3,311	
04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人民币	100	102,422	2,422	
05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人民币	186	187,422	1,422	
06	合计				200,000	202,000	46,000	

注:上表中“集团”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联泰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修2022-006  
老凤祥B 90005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 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和类型: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新货币市场基金-工银新货币A(以下简称“工银新货币A”)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具体操作是根据市场行情情况进行申购、赎回;
- 委托理财期限:自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或“受托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工银新货币A”,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使用。

(二)资金来源  
“老凤祥有限”以自有资金购买“工银新货币A”,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具体操作是根据市场行情情况进行申购、赎回。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工银新货币A”(基金代码:000628)是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或“基金管理人”)发行和管理的货币型公募基金,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是由工商银行出资80%、瑞士信贷出资20%共同投资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的“工银新货币A”有关基本情况如下表: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初始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新货币A	人民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2,330.00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管控

公司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同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须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委托理财业务的分级审批形式,从决策层面对理财业务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定,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受托方资质、发行进行了评估,选择风险较低产品,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目的、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責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财务每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工银新货币A(A)

公司根据实际自身财务状况,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工银新货币A(A)为标准化的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简称 工银新货币A
- 基金代码 000628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7日
-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20,685,875.49 份
-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不定期

10. 下属分级基金情况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工银新货币A	工银新货币B
2021年末/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总额	6,974,602,463.89 份	6,946,024,412.61 份

11.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2.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3.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14.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类型。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股票基金,也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新货币A”属于契约性、开放式货币基金,主要投资现金;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针对本次理财业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调查和分析评估。“工银新货币A”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股票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是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具体操作是根据市场行情情况进行申购、赎回,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及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确保本金安全,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和基金管理方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新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 注册资本:2.62亿元
-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 主要股东:中国工商银行(80%)、瑞士信贷(20%)

2. 工银瑞信新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收益状况  
根据工银瑞信新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工银新货币A,2021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25亿元,本期净值收益率2.2020%,截止2021年末累计净值收益率27.4750%,期末基金资产净值576.92亿元。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274,497,494.86	22,274,497,49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权益	9,191,139,787.80	9,191,139,7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750,726.75	1,389,750,7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净利润	68,800,679,444.21	68,800,679,4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236,286.69	1,676,236,286.69

公司下属老凤祥有限在日常开展经营活动中,因主营业务有季节性的因素,老凤

祥有限的货币资金存在暂时性充裕。老凤祥2021年平均月度资金余额39亿元,2021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523.26亿元。老凤祥有限购买“工银新货币A”,对公司和老凤祥有限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021年履行的定期存款年化利率为0.3%,7天通知存款的标准年化利率1.1%,按照老凤祥有限于2021年购买货币基金并实现的累计收益2.1226%计算,预期收益可增加1.8个百分点,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工银新货币A”,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工银新货币A”属于契约性、开放式货币基金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造成影响。

6. 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老凤祥有限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用于投资购买工银瑞信新货币市场基金,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滚动使用,具体操作是根据市场行情情况进行申购、赎回。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1年4月至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情况以及获得的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新货币A	40,000	40,000	30.20	0
2	工银新货币A	30,000	30,000	85.63	0
3	工银新货币A	30,000	30,000	36.59	0
4	工银新货币A	40,000	40,000	56.05	0
5	工银新货币A	30,000	30,000	28.28	0
6	工银新货币A	40,000	40,000	30.02	40,000
合计		210,000	210,000	203.62	40,000

超过12个月仍未到期收回人数 40,000

超过12个月仍未收回金额/余额(占净净资产%) 0.20%

超过12个月仍未回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占净资产%) 0.11%

目前已到期的理财规模 40,000

尚未到期的理财规模 180,000

总理财规模 120,000

注:

- 上表中表格中第1项,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和12日两日分别购买2亿元和2亿元工银新货币A,收益为合并计算。
- 上表中表格中第2项,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日和4日连续两日分别购买2亿元和1亿元工银新货币A,收益为合并计算。
- 上表中表格中第3项,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6日和7日两日分别购买2亿元和1亿元工银新货币A,收益为合并计算。

4. 上表中表格中第4项,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日和4日连续两日分别购买2亿元和2亿元工银新货币A,收益为合并计算。

5. 上表中表格中第5项,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9日和10日连续两日分别购买2亿元和1亿元工银新货币A,收益为合并计算。

6. 上表中表格中第6项,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日和3日连续两日分别购买2亿元和2亿元工银新货币A,收益为合并计算。

7. 上表中表格中最后一项净资产和最后一项净利润为公司2021年末数据。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不包括尚未到期收回的。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老凤祥B 900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第十次和监事会第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联泰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修2022-007

老凤祥B 90005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 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市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130年证券服务历史。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杰先生,2021年末未合人数为42人,注册会计师共3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40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5.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7,500万元,能够覆盖审计过失导致的赔偿风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民事诉讼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山东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鑫集案”)、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博科技的陈述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圣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美承担连带责任。

5.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于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和自律监管措施7次(涉及1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①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沈睿,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②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朱依君,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1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担任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十余家。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控制权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控制权人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4. 审计收费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定价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会计年度审计的规模、业务量、会计师事务所需投入的资质等情况,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具体的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根据众华所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9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不含税),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9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0万元。两期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继续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过程中所履行的职责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选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供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背景资料以及相关资质文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议案》时,其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老凤祥B 900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第十次会议决议;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联泰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修2022-009

老凤祥B 90005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明确通知方式和时间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